

大公关于关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大公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评定中弘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C，“16 中弘 01”信用等级为 CC。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弘股份发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称，中弘股份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交易标的为中弘股份（处于退市整理期，证券简称：中弘退，证券代码：000979）股票 10,203 万股（除权后为 14,284.2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17,018.604 万元，按照约定中弘卓业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进行购回交易，并归还本金支付利息。中弘卓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款，构成违约。由于该笔质押回购业务逾期，合肥仲裁委已作出《仲裁裁决书》，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关于中弘股份股票质押纠纷案件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3 执 1353 号），要求强制卖出中弘卓业持有的质押给国元证券的 142,842,000 股中弘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元通 20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指令函，要求国元证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报违约处置。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按市价强制卖出中弘卓业持有的质押

给国元证券的 14,284.2 万股中弘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如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人厦门国际银行找到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将在任何时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与中弘股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